

附件七之二 (校名)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執行成效表

| 經費類別 | 計畫項目 | 執行金額 | 具體辦理事項 | 使用效益 | 辦理時間 |
|------|---------------------------|--|--------|------|------|
| 資本門 | | | | | |
| | | | | | |
| 經常門 | | | | | |
| | | | | | |
| 合計 | 年度執行金額： 元 (以填表日為基準) |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購置訓輔相關設備，執行金額所占比率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率未達規定 | | | |

說明：

-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資本門百分之二，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但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 請於 (明)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填列 (本)年度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學務主管：

校長：